



#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263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30 万吨/年工业废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 
(2406-410923-04-01-336336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  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  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  
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  
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  
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  
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  
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  
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  
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  
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  
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2015年1月3日



2015年1月3日

张恩光 15300031131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夏轩峰、18953810766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叶海洋、15638508804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罗贤飞、69691415